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以自有资金 6,035.00 万元收购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医药”或“目标公司”）主要股东岳红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 7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必康持有百川医药 70%的股权。

2016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主要股东岳红波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框架协议签订后，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自行将名称变更为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由于客观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收购方案，经各方协商确定，收购百川医药的主体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收购比例由不超过30%变更为70%。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陕西必康与百川医药及其主要股东岳红波先生签署了《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交易对方为百川医药主要股东岳红波。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人名称：岳红波

身份证号码：4123011965*****

住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文化中路杨庄小区***

该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商丘市江华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岳红波

注册资本：4,4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4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疫苗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日用百货、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杀用品的销售；中药材种植；农产品收购（不含烟叶、粮食、蚕茧）；医药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岳红波	42,200,000	95.48%
岳青松	1,000,000	2.26%
陶桂菊	1,000,000	2.26%
合计	44,2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已经审计）	2016 年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760,803.22	1,607,502,368.91
利润总额	2,908,592.02	9,718,929.92
净利润	2,136,023.78	7,045,1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65.97	-73,857,349.24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总资产	524,257,079.35	433,863,475.75
负 债	456,611,810.82	368,354,231.00
应收款项总额	301,553,203.58	260,426,310.21
净资产	67,645,268.53	65,509,244.7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41040006 号《审计报告》。

4、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67 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并购所涉及的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33.92 万元，相比账面净资产 6,764.53 万元，评估增值 2,269.39 万元，增值率

为 33.55%。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甲方）：岳红波，为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 95.48%。

股权受让方（乙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

股东名册	注册资本（元） （已全部实缴）	持股比例
岳红波	42,200,000	95.48%
岳青松	1,000,000	2.26%
陶桂菊	1,000,000	2.26%
合计	44,200,000	100.00%

（二）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岳红波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7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陕西必康，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百川医药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41040006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67,645,268.53元人民币。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67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并购所涉及的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33.92万元人民币。

参考上述净资产及估值，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6,035.00 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金人民币 3,094.00万元。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变更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941.00万元。

（五）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转让方收到本协议约定的首笔股权转让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受让方予以配合；同时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变更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修改后的章程中在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权等方面体现本协议的内容。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共同配合向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批准（如需）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本次相关股权交易完成之日，即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移交或核对持有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相关股权、资产权属凭证、经营许可、无形资产权属凭证、财务资料、客户资料等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六）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新的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2人，转让方提名1人；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提名的人担任；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受让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委派和任免。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转让股权，须依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目标为：

年度	销售额目标（含税）（万元）	净利润目标（万元）
2017	不低于 200,000	1,310
2018	不低于 200,000	1,550
2019	不低于 200,000	1,720
合计	三年不低于 600,000	4,580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经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如目标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年度净利润指标

且低于 90%的，本协议各方确认，受让方有权选择转让方以现款方式向受让方补足该差额，或以转让方无偿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用于转让的股权比例以差额部分占对应年度目标公司净资产额折算）部分股权以补足差额，受让方有权在转让方年度分红中扣除转让方应补足的现款差额，不足部分转让方应现款补足。如受让方选择以转让方部分股权的补偿方式，则转让方必须配合受让方办理该等补偿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且保证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该等运作并不影响受让方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其它年度业绩承诺之义务。若目标公司连续两个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年度净利润指标且低于 90%的，受让方除有权要求转让方履行上述补偿义务外，还有权选择依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标准要求转让方对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在每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进行经营业绩审计，并在审计结论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安排股东按出资比例分红。

（八）担保条款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和目标公司之义务和责任，转让方提供具备保证条件并经受让方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无条件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所有义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向受让方单独出具《保证担保函》。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以人民币 6,035.00 万元为基数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抵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据实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导致协议一方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守约方还有权终止本协议履行。因法定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约定由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受让方报监管部门批准交易（如需要）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成为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协议，取代此前各方签

署的协议、备忘录、纪要、记录等文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陕西必康	30,940,000	70.00%
岳红波	11,260,000	25.48%
岳青松	1,000,000	2.26%
陶桂菊	1,000,000	2.26%
合计	44,200,000	100.00%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我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1）百川医药作为区域知名医药商业公司，终端渗透力强、覆盖面广、配送能力强，经营范围广，品种结构全，是区域一家具有毒麻药品经营资质的商业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

（2）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深耕医药健康领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上下游产业整合步伐，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延长产业链条，着力打造大健康领域的旗舰企业。收购百川医药是公司谋划进军互联网+医药连锁配送、打造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条的关键步骤，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医药健康产品生产服务和医药连锁配送终端平台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渠道，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虽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为确保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顺利进行，交易对方岳红波对目标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并约定补偿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控制和降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的股权收购风险，但在后续实际履约过程中陕西必康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方单方违约的风险。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川医药成为陕西必康的控股子公司，陕西必康将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员行使权利，促进百川医药规范运作。陕西必康若不能合理有效地对其加以管控，后续经营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4) 如遇医药相关行业或产品方面的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剧烈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短期内将能有效提升公司医药产品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八、承诺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必康与百川医药及其主要股东岳红波签订的《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41040006号《审计报告》；
- 4、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67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并购所涉及的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